

# 教育部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計畫

---

【公布日期】87/12/15

【公布機關】教育部

【異動經過】

1.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(87)台軍字第八七一三六一七九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

---

## 第一條

壹 依據：

- 一 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。
- 二 行政院87.11.4台八十七法字第五三九九一號令發布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辦法」。
- 三 行政院衛生署84.4.20衛署藥物檢字第八四〇二三二〇三號公告「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」。

## 第二條

貳 目的：

- 一 針對「特定人員」採驗尿液，發揮清查及嚇阻效果，以防制學生濫用藥物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二 對濫用藥物學生，成立「春暉小組」施以輔導，並協助其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勒戒，使學生戒除惡習。

## 第三條

參 用詞定義：

一 特定人員：

- (一)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。
- (二)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輟學後復學之學生。
- (三) 精神或行為異常，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(含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辦理休、轉、退學，復學後行為異常，有吸毒傾向者)。

二 懷疑檢驗：

指被懷疑有施用、持有毒品之可能時實施之尿液檢驗。

三 復學檢驗：

指輟學學生復學時實施之尿液檢驗。

四 不定期檢驗：

指不預定期日所實施之尿液檢驗。

五 隨機檢驗：

指以抽驗方式，實施之尿液檢驗。

六 受檢人：

指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受尿液檢驗之特定人員。

七 採尿單位：

指採集受檢者尿液檢體之單位。

八 採尿人員：

指經適當之訓練於採尿室指導及協助受檢者採集尿液，並負責收存及初步檢查所採集尿液之人員。

九 檢驗機關(構)：

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或指定，辦理尿液檢驗之機關(構)。

一〇 中輟生：

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，應即將其列為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對象，積極查尋，並填具通報單通報主管機關。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，或轉學時未到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。(依本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)

#### 第四條

肆 檢驗時間及方式：

對「特定人員」尿液檢驗，採全面檢驗或隨機檢驗方式辦理，並以不定期實施為原則(惟每學年應至少實施乙次)；若以隨機檢驗方式辦理時，其抽檢比率需達 25 % 以上，但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均低於 1 % 時，其抽檢率可降低至 10 %。

#### 第五條

伍 檢驗流程：

一 確定「特定人員」(前置作業)：

各級學校依規定列管「特定人員」範圍第一款、第二款學生，並積極清查第三款範圍學生，以確定「特定人員」。

(一)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開學註冊後，即應繕造「特定人員」尿液採驗名冊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檢送市、縣(市)教育局、一份檢送「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」(彙陳省教育廳)；大專院校一份自存、二份檢送軍訓工作督考分區(督考分區一份自存、一份函送市、縣(市)校外會)。

(二) 省、市教育廳、局(含金門、連江縣教育局)、大專院校督考分區，彙整前項資料，依附件三、四格式彙造「特定人員」數量統計表及分佈調查表各乙份，送部憑辦(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)。

(三) 各級學校於「特定人員」異動時，應即重新修訂名冊，並依項□□規定，適時(每月)逐級彙報。

二 決定「受檢人」：

「特定人員」之(一)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，應實施全面檢驗。其他「特定人員」亦仍以實施全面檢驗為原則，但若「特定人員」數量過多、經費不足時，則得採隨機檢驗方式辦理。

### 三 尿液檢體採集：

- (一) 依行政院衛生署 84.4.20 衛署藥檢字第八四〇二三二〇三號公告之「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」辦理尿液檢體採集。
- (二) 採尿單位依前述作業規範至各學校對受檢人採集尿液檢體，受檢學校應協同配合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三) 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。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。
- (四) 受檢人為婦女者，其尿液之採集，應由採尿單位派婦女採尿人員實施。
- (五) 教育部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」結合「春暉專案」－「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」辦理，請各市、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(含連江縣教育局)，主動與採尿單位協調排定採尿日程，並於前一日通知受檢學校，受檢學校則應於當日適時通知受檢人接受採尿；受檢人因有正當事由而無法接受採驗尿液者，學校及校外會(含連江縣教育局)應相互協調，儘速安排至鄰近執行「尿液檢體採集」之學校，補行採尿(應於一個月內辦畢)。
- (六) 各市、縣(市)校外會(含連江縣教育局)及採尿單位，應於尿液檢體採集完成後兩日內，統計實際受檢人數，報部彙辦。
- (七)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，應適時派員督導「尿液檢體採集」作業。
- (八) 檢體採集前，採尿人員應說明採集有關規定。
- (九) 採集尿液檢體所需器材，均由採尿單位負責提供。

### 四 檢驗及報告：

- (一) 尿液之檢驗，應委由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或指定之檢驗機關(構)辦理(若有增減依衛生署公告為準)。
- (二) 尿液檢驗之基本檢驗項目為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，並可依實際需要增加檢驗項目。
- (三) 採尿單位應依作業規範，將尿液檢體，送交檢驗單位實施檢驗，檢驗單位應於收到尿液兩個工作天內，提出初部篩檢報告，經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之檢體，應逕行確認檢驗，並於十個工作天內，將檢驗結果整理統計後密送本部。
- (四)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，接獲檢驗報告後，呈陽性反應者，應逐級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，並請注意保密。

## 第六條

### 陸 輔導戒治措施：

- 一 學校應針對個案，由導師、訓輔人員、教官、家長等編成「春暉小組」專責輔導，經輔導(三個月)個案仍有濫用藥物情形時，學校應即

通知家長，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戒治，戒治中及治癒後，「春暉小組」仍應持續加強輔導，以協助個案確實戒絕毒品；若個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（一、二級毒品），學校得報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
- 二 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，若個案有中輟、退、轉、休學、畢（結）業時，學校應即透過通報系統，請有關單位協助追蹤輔導戒治，原始或目的地學校，更應主動相互通報、查詢。

## 第七條

柒 權責區分：

- 一 教育部：大專院校、部屬高中職（補）校及金門、連江縣各級學校。
- 二 省、市、縣（市）教育廳局：所轄高中職（補）校、國中、國小。

## 第八條

捌 任務編組與職掌：

-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，執行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」任務編組暨職掌。
-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，應設立工作小組、訂頒執行計畫，專責辦理本案工作，以求落實。
- 三 教育部工作小組編織職掌表。

## 第九條

玖 經費：

- 一 本部併入「青少輔導計畫」－「春暉專案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應自行編列預算，依權責執行本案工作。

## 第十條

拾 一般規定：

- 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，應訂定具體之輔導管教及行政措施，以因應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卅三條－「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，受要求人不得拒絕」及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第七條－「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」之規定。
-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、受檢人學校、採尿單位、檢驗單位，於採驗前、中、後之作業，均應力求保密，以維受檢人名譽。
- 三 省、市教育廳、局（含金門、連江縣教育局）、大專院校督考分區，應於每學年結束後，將本案執行成果報部憑辦，俾彙陳行政院。
- 四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、補充之。

司法院 資訊管理處 法學資料全文檢索小組 製作  
對於本系統功能有任何建議，歡迎 [來信](#)